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47  
16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投资、技术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  
2004年11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最近的竞争案例\*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回顾最近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涉及反竞争做法和企业合并的重要竞争案例，包括涉及其他国家或外国企业的案例。这些案例似乎表明，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加强执行竞争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同样正在加强。但其中一些案例还表明，发展中国家应该加紧国内努力并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对影响其贸易和发展的反竞争惯例采取有效的行动。

\* 本文件于上文所指日期提交是因为需要收入尽可能多的案例。

##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和概述.....	3
一、反竞争做法.....	4
1.1 南非：滥用电信业支配地位.....	4
1.2 巴西：土木建筑承包部门内操纵投标的指控.....	5
1.3 中国台湾省：微软台湾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力的指控.....	6
1.4 秘鲁：交通事故保险部门的定价操纵.....	7
1.5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Lufthansa)滥用市场支配力.....	8
1.6 墨西哥：影响到电信部门的措施.....	9
1.7 大韩民国：水泥生产商的集体体制.....	10
二、合并与兼并.....	12
2.1 巴西：AmBev/Interbrew 的合并.....	12
2.2 委内瑞拉：大宇(Daewoo)/通用(GM)的兼并.....	13
2.3 津巴布韦：CAPS 控股有限公司对 St. Anne 医院的兼并.....	14
2.4 赞比亚：赞比亚饮料瓶装有限公司对 Cadbury Schweppes 的接管.....	15
2.5 大韩民国：PointNix/UBCARE 的合并.....	17

## 导言和概述

1. 本报告是贸发会秘书处编写的一系列竞争案例审查报告的一部分。<sup>1</sup>本报告的编写依据是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 9 和第 12 段(TD/RBP/CONF.5/15)。第 9 段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审查对不止一个国家具有影响的反竞争案件以及在调查这些案件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研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和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进行合作的成效”；而第 12 段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公布某些文件并在互联网上提供这些文件，其中包括“关于最近重要竞争案件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此外，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全体会议闭幕会议中所通过的议定结论第 7(c)段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将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考虑在内的一份关于最近重要案例的情况说明，特别注意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竞争案例”，以供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审议。

2. 根据这项任务规定，本报告所审查的案例选自成员国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索取资料的请求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公开资料。考虑到上述任务规定，而了解到的案例中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资料较少，因而为审查选择了范围很广的案例，这些案例的情况有：(a) 影响到一个以上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市场；(b) 其案例及在发展中国家审理、但总部并不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或(c) 来自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涉及在国际上具有相关意义，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相关意义的案例。

3. 本文所审查的案例表明，在全球化和市场开放的背景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中正成为一项关键性要素。但是，相关案例比较少，提供这些案例的国家也比较少，这就表明，需要更多的国家作出更大的努力来颁发和有效实施竞争法，在其市场内形成或加强一种竞争文化。所审查的一些案例表明，诸如串通舞弊、滥用支配地位和卡特尔的反竞争做法发生在各种部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反竞争做法包含了纵向和横向两种非法行为的结合，并在国际上产生影响。

---

<sup>1</sup> 见 1995 年关于“影响不只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以及关于这些情况所引起问题的概括性结论”的报告(TD/RBP/CONF.4/6)和 1998 年关于“涉及不只一个国家的竞争案例”(TD/B/COM.2/CLP/9)。

同样，竞争管理机构越来越需要对合并与兼并可能造成反竞争的影响进行评估，而这种合并与兼并往往具有其国际性的一面。

4. 由于本报告倾向于讨论成功的事例，所以对于新近建立竞争管理机构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否能力和手段来管制这种做法，并评估此类全球合并影响，可能有人提出疑问。发展中国家为管制来自海外的反竞争做法或合并所作的努力需要得到国际合作的配合。尽管对于具有国际影响的一大批案例进行了密切的审视，受到审查的案例中只有少数明确显示了这方面成功的国际合作的情况，而国际合作在解决这些案例中似乎是关键的因素。报告审查的多数具有国际影响的反竞争案例或合并和兼并审查进程似乎都完全不利用或很少利用这方面国际合作的现有体制。鉴于调查跨国界的反竞争案例及合并与兼并行动本身具有内在的困难，所以，究竟是认为没有必要展开更程度的国际合作，还是与此相反，认为由于不存在竞争政策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机制而阻碍了国际合作，这一问题还有待各方展开讨论。

5. 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公平原则和规则》规定，各国应当寻求适当的补救或防范措施，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注意到反竞争做法消极地影响到国际贸易和发展时，防止和/或控制反竞争做法(E.4 段)；设置或改进从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取得资料，从而得以有效控制反竞争做法(E.6 段)；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上建立适当机制，促进交流有关反竞争做法的信息，并交流实施这一领域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信息，并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上为控制反竞争做法互助互利(E.7 段)；根据请求、并在注意到有必要时自发地向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开的信息，并按其本国法律和公共政策惯例提供其他信息，从而得以有效控制反竞争做法(E.9 段)。

## 一、反竞争做法

### 1.1 南非：滥用电信业支配地位<sup>2</sup>

6. 本委员会对 2002 年南非增值网服务单位协会(SAVA)、Omnalink 和其他方面就 Telkom 公司所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之后，南非竞争委员会裁定 Telkom 针对增

---

<sup>2</sup> 根据南非竞争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资料。

值网服务单位(VANS)供应商所作的行为是反竞争的,并已将这一案例提交竞争法庭作出裁决。

7. 所谓增值网服务(VANS)就是通过电信设备(包括可以用作电信通讯的任何线路或电缆)向客户提供的通讯服务,提供过程中增加了便利客户的价值。VANS 包括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因特网服务的提供。

8. Telkom 是 VANS 在向其客户提供服务中必定需要的电信设备的事实垄断供应商。此外, Telkom 还在市场上与 VANS 供应商就增值服务展开竞争。根据竞争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Telkom 在增值网络服务市场上从事了一些反竞争的做法(搭配销售、拒绝交易和歧视性定价),从而滥用了其作为电信设备垄断供应商的支配地位。

## 评 注

9.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电信部门发生了逐步开放的现象,其中除其他情况外,还包括国内移动通信服务市场、数据服务和因特网服务提供市场的开放。通信是信息技术革命的一个关键方面,许多国家政府在其发展战略中正试图为其电子商业、教育、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采用信息技术。这一案例表明,对于一项关键性设备拥有垄断权的涉案公司可能会通过各种做法(交叉补贴、价格和非价格方面的歧视,等等)而向本公司内部的因特网供应商提供不利于竞争者的优惠。因此, Telkom 案反映出,保证增值网服务市场不遭受反竞争做法的影响是很重要的。

### 1.2 巴西: 土木建筑承包部门内操纵投标的指控<sup>3</sup>

10. 2003 年 7 月 16 日,巴西司法部经济法秘书处进行了巴西有史以来第一次清晨突击搜查。其对象是圣保罗州碎石矿业公司协会(Sindipedras),要搜查的资料是证明对竞争者在碎石市场上有卡特尔行为的指控的确凿证据(碎石是土木建筑业中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所涉的矿业公司生产 70% 出自圣保罗的碎石,据指控,卡特尔行为已运作了两年多,它抬高价格,损害了包括公共项目在内的土木建筑业。

11. 搜查时没收了文件、报告、录音带、教科书、透明胶片、监督所指控的卡特尔操作的软件、收据和请帖。据司法部经济法秘书处称,对所没收的文件进行的

---

<sup>3</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收集的资料。

初步审查表明：(a) 所标的价格由有关公司输入电脑程序，这些数据存入 Sindipedras 的中央档案；(b) 所指控的卡特尔决定是在该协会的所在地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称为“课程”；(c) 电脑软件载有 17 家公司的每日销售数字，旨在监督指控中提及的卡特尔活动的运作；(d) 对任何未遵守该集团决定的公司处以罚款；(e) 卡特尔成员公司之间分配客户，每家公司都规定了一定的销售额，其中包括在公开竞标过程中应当投标的数额；(f) 每家公司的客户名单储存在称作“圣经”的档案上，卡特尔中某一成员公司只能以高价向另一成员公司的客户出售产品(一般是在该原先成员公司所标的价格上增加两个雷亚尔)。

## 评 注

12. 这一案例表明，在发展中国家调查卡特尔活动，例如操纵定价、瓜分市场、限制生产和操纵投标等，首先有一个适当的调查框架是很重要的。巴西的竞争法于 2000 年作了修改，允许竞争管理当局在没有预先警告的情况下搜查企业所在地。Sindipedras 案是第一次使用这些新的特许权力，而这一次证明了这种调查程序在收集反竞争行为的证据方面是有效的。这一案例并表明了参与突袭的各机构之间开展了很好的合作：机构是：司法部经济法秘书处、联邦警察局、联邦和州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法院的官员。巴西政府当局可以采用的另一重要手段是在具有国际影响的案例中与外国司法管辖系统内其他竞争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卡特尔调查正发展成为跨国界的业务，以便应对受调查的公司越来越具有全球性质的情况，而其贸易做法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并反映在)不同的国家里。值得一提的是，该次突袭之后又进行了十次清晨突击搜查，这些突击搜查改变了巴西竞争管理当局在卡特尔调查工作中的行动方式。

### 1.3 中国台湾省：微软台湾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力的指控<sup>4</sup>

13. 2002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公平贸易委员会建立了软件市场垄断情况工作组，以便调查微软台湾分公司(微软台湾)是否利用其在软件市场上独家经营的地位定出不合理的价格，并且在其办公室软件配套程序中进行不适当的搭配销售行为。

---

<sup>4</sup> 根据公平贸易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资料。



经过将近六个月的调查之后，微软台湾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向公平贸易委员会发了一封信，要求从行政上解决案例，而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一案件，公平贸易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微软台湾的要求，并开始了谈判过程。经过紧张的谈判之后，微软台湾提出了一些方案，公平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核准了结案提议。公平贸易委员会认为提议符合公众的利益，保证了公平贸易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利益，并促进了信息工业的发展。

## 评 注

14. 微软台湾的行政解决提案内容包括以下的突出要点：(a) 软件的定价需有利于消费者和教育方面的使用者；(b) 促进消费者利益；(c) 促进品牌内部的竞争；(d) 提供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e) 在合理情况下允许了解来源密码；(f) 在台湾市场上实施微软的美国结案协议；(g) 提供咨询的机制。这一案例表明，对于大公司的复杂案例，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公平贸易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特别的部门间工作组，对有关的问题开展了综合调查，不仅听取了国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而且还考虑到微软公司国际地位方面的最新趋势和发展，以便为这项问题的谈判奠定坚实的基础。

### 1.4 秘鲁：交通事故保险部门的定价操纵<sup>5</sup>

15. 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机构(INDECOPI)在调查了强制性交通事故保险的定价问题之后，作出了对九家秘鲁的保险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不利的裁决。自由竞争委员会的第一次裁决是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INDECOPI 开始调查的目的是要评估保险公司是否进行串通，在强制性交通事故保险方面的价格(其中包括风险保费、行政费用和加成)上相互交流情报。该委员会在其结论中说，在所调查的阶段里(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这些保险公司参与了操纵定价的行为，委员会并对这种联营以及所有涉及该程序的公司实行了制裁。所判处的制裁罚款相当于大约 514,575 美元，由九家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分担。

---

<sup>5</sup> 根据秘鲁国家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16. 随后，保险公司向行政二审庭，即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法庭(二审)提出上诉。法庭裁决，原案中十家保险公司的八家违反了《竞争法》(第 701 号法令)第三条和第六条，因为这些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操纵了强制交通事故保险的定价。但是，法庭降低了对违法公司所提出的罚款。

## 评 注

17. 其他发展中国家最近也处理了保险公司的类似反竞争做法。在许多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对保险部门的处理是不同的。在一些国家里，这一部门由部门内管制人员监督；在另一些国家里，这一部门得到免除通常竞争法管制的优惠。

18. 这一案例也反映出秘鲁政府解决案例的做法，即将评估违反《竞争法》规则的反竞争做法指控的方法与反竞争做法可能造成的损害相联系。在上诉中，INDECOPI 法庭对横向协议的证据评估标准由按规则原文审定改变为按案情情理审定，并对程序问题开创了新的案例，以便在反托拉斯调查中保障正当诉讼程序和透明度。

### 1.5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Lufthansa)滥用市场支配力<sup>6</sup>

19. 经过认真审查之后，Bundeskartellamt 决定不因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hansa AG)取消支付给旅行社的基本佣金而向其提起有关违反受禁止行为规则的起诉。根据 Bundeskartellamt 的调查结果，汉莎航空公司并没有违反竞争法所规定的禁止滥用权力行为。汉莎航空公司作为德国的主要航空旅行公司，需要受到防止滥用权力的管制，尤其是因为空运协会的成员旅行社是依赖汉莎航空公司航班的销售来维持的。汉莎航空公司在取消基本佣金的决定中，考虑到了小型和中型公司对佣金的依赖，因此提供了允许公司改组的时间。此外，汉莎航空公司对其直接销售的票价收取附加费，从而使价格限定在其旅行社伙伴能够对顾客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范围之内。

---

<sup>6</sup> 根据 Bundeskartellamt 网站上提供的资料。



## 评 注

20. 航空部门的结构改革及其对旅行社的影响是许多反竞争做法指控的核心内容(例如,可参看塞内加尔的法国航空公司(Air France)案,该案曾在贸发会议(TD/B/COM.2/CLP/38号文件中报告过,并参看爱尔兰竞争委员会对Aer Lingus所作的裁决)。Bundeskartellamt 考虑到的一个有意思的论点是,尽管汉莎航空公司的决定无疑会对旅行社部门的经济状况产生消极影响,但汉莎航空公司允许旅行社有充足的时间作出调整,而且旅行社有机会直接向顾客收取服务费,这一点十分重要。此外,今后顾客直接支付服务费会导致进一步的透明度,以及旅行社之间更大的竞争。

### 1.6 墨西哥:影响到电信部门的措施<sup>7</sup>

21. 2000年11月10日,美国请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构根据该组织《解决争端的谅解书》建立一个小组,以便审查墨西哥在基本和增值电信服务方面的措施。除其他情况外,美国还声称,墨西哥未能实施措施,以防止墨西哥的一家主要电信供应商Telmex从事反竞争做法,而这一点违反了墨西哥按照世贸组织《电信问题参考文件》第1.1款所承诺的义务,以及按世贸组织各项协议所承诺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美国指称,墨西哥的国际长途规则(尤其是与第3、6、10、22和23条共同理解的第13条)使得Telmex得以运作一个由其本身主宰的卡特尔,能够对国际通话任意定价,并限制按时排定的基本电信服务。

22. 世贸组织小组裁定,墨西哥没有按《参考文件》第1.1款履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反竞争做法,因为它所规定的措施要求相互竞争的供应商之间采取反竞争做法,而这些供应商单独地或集体地是案例所涉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小组建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促进墨西哥使其措施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义务。

---

<sup>7</sup> 根据世贸组织WT/DS204/R(2004年4月2日)号文件。

## 评 注

23. 这一案例反映出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上竞争方面条款的相互作用，尤其是世贸组织有关竞争政策的协议和国内条例所产生的一些影响。首先，这一案例表明，“为了防止供应商……从事或继续从事反竞争做法”而按《服务贸易总协定》所作的国际承诺能够限制世贸组织成员的管制权力，而在这一特定案例中所涉及的是具体的国际长途通信规则是否可以实施的问题，因为据指控，这些规则限制了电信市场的竞争。世贸小组的结论是，墨西哥法律中规定的做法按墨西哥的《参考文件》第一款的含义可能是“反竞争做法”，因此违反了世贸组织的规则。

24. 小组并强调指出，在其调查结果中，还适当考虑到《服务贸易总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小组的结论是，其裁决并不阻止墨西哥按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方式，以可承受价格提供电信网络和服务，从而积极争取实现上述条款中所提到的发展目标。

25. 第三，小组指出，《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9 条规定：“如专家组……认定一措施与一适用协定不一致，则应建议有关成员使该措施符合该协定”。与世贸组织其他一些协议不同的是(例如，涉及《谅解》第 3.8 条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1)，《服务贸易总协定》在提出违反规定的申诉时(《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3 条：1)并不要求提出申诉的世贸组织成员必须指出条约规定的利益受到“丧失或减损”，也不要求接受小组的审查。与此同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1 条特别规定，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接纳受理案例的条件是，该《协定》规定的“利益”或“目标的实现”受到“丧失或减损”，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相应条款(第二十三：1 条)接纳案例的条件是，成员国未按《服务贸易总协定》“履行其义务或具体承诺”，这类似与反托拉斯司法行为中的按规则原文裁定方式。

### 1.7 大韩民国：水泥生产商的集体抵制<sup>8</sup>

26. 2003 年 9 月，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决定对七家水泥制造公司罚以 2,200 万美元的附加税，因为这些公司策划并参与了集体抵制的活动，以便阻止新兴竞争对

---

<sup>8</sup> 根据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手进入水泥市场。据指控，七家水泥公司——Ssangyong、Dongyang、Sungsin、Lapaz Halla、Hyunday、Hanil 和 Asia——曾于 2002 年两度商定减少对 Aju 工业公司(Aju) 和 Yoojin Remicon 公司(Yoojin)出售水泥的数量，后者是混凝土制成品(remicon)的生产商。水泥是生产 remicon 的主要原材料。

27. 生产 remicon 的 Aju 和 Yoojin 公司过去从这七家水泥生产商购买水泥。Yoojin 的主要商业领域是重新搅拌的混凝土(remicon)，但也生产过矿渣粉，而矿渣粉可以在生产 remicon 中取代水泥。Aju 曾计划建造一家工厂来生产矿渣粉，但其目的不在于制造 remicon。矿渣粉可以用磨碎矿渣（产铁后从熔炉中收集的残余物质)的方法制成。这七家水泥制造商对 Yoojin 和 Aju 公司感到担心，因为如果这两家 remicon 制造商以后生产大量的矿渣粉，那水泥市场就会受到矿渣粉的威胁。因此，七家水泥公司串通减少对 Yoojin 和 Aju 公司出售水泥的数量，使这两家 remicon 制造商放弃生产矿渣粉的计划。

28.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调查这起水泥卡特尔事件中得出结论，尽管矿渣粉与水泥不同，但是由于矿渣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作制造 remicon 的水泥的替代物，两个 remicon 厂家就可能成为七个水泥厂家的竞争者。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并发现，高丽水泥生产协会曾积极地参与了这起水泥卡特尔案，而该协会的一名高级董事则起着主导作用。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对高丽水泥生产协会处罚了 428,000 美元的附加税。除了附加税外，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还向检察署提出了对七家水泥公司和高丽水泥生产协会的刑事申诉。

## 评 注

29. 这一案例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第一次起诉积极参与卡特尔活动的个人的案例。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向检察署提出了对高丽水泥生产协会副会长的刑事申诉，因为后者与水泥生产商一起大举涉足非法活动。根据这一案情，检察署按该名副会长在卡特尔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而拘留并监禁了他。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坚持逐步增加附加税的数额，以便制止卡特尔活动。但是，检察署对参与卡特尔活动的个人执行刑事惩处还是第一次。

30. 在大韩民国，现在遭到惩罚的七家水泥生产商掌握了 90% 以上的相关市场。过去几年里，这几家公司没有做什么变动而依然维持了同样的市场份额。在这

种市场情况下，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和检察署最近的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揭露了卡特尔现象，从而在水泥市场上帮助营造了使价廉物美的替代产品能够与现有产品竞争的环境。水泥是一项关键的建筑材料。

## 二、合并与兼并

### 2.1 巴西：AmBev/Interbrew 的合并<sup>9</sup>

31. 巴西司法部经济法秘书处(SDE)建议，核准巴西的饮料公司 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 (AmBev)与比利时的 Interbrew 公司合并计划。这项 110 亿美元的交易是今年初商定的，从产量上看，将形成世界上最大的酿造集团。新的公司 InterbrewAmBev 将占据全球啤酒市场的 14%，每年将生产 1.9 亿“百升”啤酒。这项交易已经获得 Acompanhamento Econômico 秘书处(SEAE)的批准。而巴西第三个竞争管理当局 CADE 还没有作出决定。与之有竞争的巴西酒厂 Schinkariol 根据一些有反竞争可能的做法对这一交易提出质疑，但是 SDE 和 SEAE 两个机构都无条件地核准了这一合并，因为 Interbrew 在巴西市场的份额微不足道，因而没有证据表明这一合并会造成反竞争影响。这项合并在其他一些国家(加拿大、德国和墨西哥)受到了反托拉斯调查。

#### 评 注

32. 这一案例表明，发展中国家具备有效的合并管制机制极为重要。过去十年里，啤酒市场的活动十分活跃，公司的所有权不断变更、新的厂商进入了不同国家的市场，又有其他厂商离开市场，合并与兼并造成了结构变化，各家公司形成了战略联盟，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几乎所有拉丁美洲国家的竞争管理当局都涉足了一起或几起与啤酒工业有关的案例。啤酒酿造业内的合并可以提升主要品牌的形象，而且会形成互动作用并节省费用。但与此同时，啤酒部门的合并可能会减少相互竞争的品牌，为集体支配或默认的串通创造条件。此外，啤酒部门市场结构的国际集中可能会导致非价格方面的竞争加剧(在广告和销售方面)，提高小规模竞争者进入

---

<sup>9</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收集的资料。

市场和业务增长的壁垒。品牌形象的支配地位和一次性送货可能会在零售阶段造成逼销。

33. 从程序观点看，这一案例是 SDE 和 SEAE 第一次采用 2004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公司合并联合分析评价条款来履行职责的。

## 2.2 委内瑞拉：大宇(Daewoo)/通用(GM)的兼并<sup>10</sup>

34. 在最近一期有关经济权过于集中的申诉案中，委内瑞拉的促进和保护自由竞争管理署(Procompetencia)裁决支持大宇汽车委内瑞拉公司(GMV)、大宇汽车有限公司(DMC)、通用汽车委内瑞拉公司(GMV)和通用汽车公司(GMC)。这项裁决是 2003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

35. 委内瑞拉的大宇汽车营销商网络中的两家成员公司 Avecon-大宇和加勒比汽车 CA 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提出一项起诉之后，同年 8 月，对上述几家汽车公司开展了调查。申诉涉及到大韩国内部一项资产出售所造成的影响。2002 年，DMC 作为其破产程序的一部分，将两家装配厂和其他资产出售给通用公司和大宇一些债权人的联合企业 GM 大宇汽车和技术公司。这项交易得到了大韩民国有关局的批准。尽管并没有在委内瑞拉出售任何资产，但是申诉方指称，这项交易对当地市场起到了消极影响，大宇公司滥用了其支配地位。Procompetencia 的结论是，大宇汽车委内瑞拉公司和大宇汽车公司并没有从事排外做法，也没有从事经济集中活动，而且两家公司并没有滥用其支配地位。Procompetencia 指出，资产出售并没有使相关市场的集中大规模增加。管理署裁定，由于该署没有发现大宇汽车委内瑞拉公司有这种意图，不能指控这家公司从事了法律第六条指认的做法。Procompetencia 的最后裁决毫无保留地解除了对这项交易的所有指控。

### 评 注

36. 外国公司对外国公司的交易已成为对合并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而次类条款已日益载入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内。在各国的司法管理体系内，有些外国公司对外国公司的合并案需要经过事先通知和批准，但这一案例有所不同，其重要意义主

---

<sup>10</sup>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收集的资料。

要在于，尽管这项合并显然并没有在委内瑞拉作出通知，但竞争管理当局还是充分考虑了合并对于所指控的反竞争做法可能造成的影响。

### 2.3 津巴布韦：CAPS 控股有限公司对 St.Anne's 医院的兼并<sup>11</sup>

37. 2004 年 5 月，竞争委员会收到了按 1996 年的《竞争法》(经 2001 年的《竞争法修改案》的修改)第 34 款 A 提出的通知，内容涉及 CAPS 控股有限公司兼并 St.Anne's 医院的一项合并。CAPS 控股是在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报价交易的上市公司，在不同的制药部门里有一些子公司(医药产品的制造、批发、配售和零售)。St.Anne's 医院在哈拉雷经营单独的一家医院。

38. 委员会确认，两者属于广义上相关的服务市场，即提供保健服务市场内两个下属市场，分别为提供医院护理服务，以及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配售。相关的地理市场对医药产品而言是整个津巴布韦，对医院服务而言是哈拉雷及其周围地区。CAPS 控股有限公司掌握该国 40%的医药产品市场，这是相当集中的情况，其 HHI(Herfindahl-Hirschman 指数)为 2,580, CR4(四家公司的集中比率)为 90%。St.Anne's 医院在大哈拉雷地区的医院服务市场上掌握 6%的市场份额。这一市场也相当集中，其 HHI 指数为 3,024, CR4 指数为 88%。

39. 在审查这一交易所使用的资料大部分是由合并双方在其合并通知表格上提交的。同时还通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询问收集了证据，例如在相关市场上与之竞争的公司、有关的专业协会和卫生和儿童福利部。

40. 调查发现，合并双方存在着一种纵向从属关系，由 CAPS 控股公司向 St.Anne's 医院提供医药产品。但是，在上一个财政年度里，St.Anne's 医院从 CAPS 控股公司采购的药物仅占 CAPS 控股公司全部营业额的 0.6%，而 St.Anne's 医院从其他当地药物供应商购置了其对药物需求的 91%。因此，与之竞争的制药公司担心 CAPS 库公司可能会阻止 St.Anne's 医院从其他制药厂购买药物是没有根据的。而如下事实进一步证实了委员会的结论：CAPS 控股公司的药物批发和零售分公司(分别是 Geddes(私营)有限公司和 QV 药店)所经营的其他制药厂的产品多于其母公司的产

---

<sup>11</sup> 根据津巴布韦竞争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品。调查还发现，即使 St.Anne's 医院将其全部药物采购均转向 CAPS 控股公司，该医院在相关市场中的份额还是不致严重影响其他制药公司的业务。

41. 因此，委员会无条件地批准了 CAPS 控股有限公司兼并 St.Anne's 医院的提案，理由是，这一合并不大可能严重阻止或削减津巴布韦或津巴布韦国内任何地区的竞争。

## 评 注

42. 合并及其他形式的兼并占非洲南部地区国家直接外来投资的 80% 以上。包括投资和商业的集中化和结盟在内的跨国商业交易现在正成为这一地区的常规现象，因此有理由在国家一级对合并采取管制。在发展中国家，如果不适当监督合并，它有时就会造成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使一家公司或一个公司集团很容易滥用其支配地位或进行串通活动。因此，对合并的控制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结构和企业发展会产生关键的影响。此类合并案例表明，如果没有合并的管制体系，国家就可能没有法律力量对外国和国内的合并提出质疑，即使这种合并可能会在其境内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损害其面向出口的公司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能力。得到竞争管理当局适当审查的合并可以为外国直接投资和私有化方案提供更好的环境，对整个经济产生有益影响。

### 2.4 赞比亚：赞比亚饮料瓶装有限公司对 Cadbury Schweppes 的接管<sup>12</sup>

43. 可口可乐公司(TCCC)与 Cadbury Schweppes(CS)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项协议，由可口可乐购买 CS 在美国、西欧大陆和其他一些国家境外的饮料商业品牌和商标。在赞比亚，可口可乐公司按法律第 8 节发出了拟购 Cadbury Schweppes 津巴布韦(CSZ)有限公司的通知。可口可乐公司在赞比亚制造碳酸软饮料，而 Cadbury Schweppes 生产碳酸和非碳酸饮料，以及清啤酒(黑色威士忌)。可口可乐公司在赞比亚拥有 92% 的碳酸软饮市场，而 CSZ 占 8%。双方的产品几乎完全可以替代对方。所进口的与之竞争的产品微不足道，主要由 Kazuma 企业按缝隙特色市场的需要进口，其中包括从纳米比亚进口 Pepsi 产品。可口可乐公司在赞比亚接管 Cadbury

---

<sup>12</sup> 根据赞比亚竞争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Schweppes 实际上就是要完全消除竞争，并消除进入赞比亚碳酸软饮市场的任何可能性，尤其是因为专利及生产技术的拥有和/或核准使用是这一部门成功的关键。第三方对可口可乐公司在津巴布韦的经济力量进一步集中以及可口可乐在恩多拉的中小型次要品牌专卖连锁店 Goldspot 的未来情况提出了担忧。

44. 委员会发现，即使在这项交易的通知之前，赞比亚的碳酸软饮市场就存在阻止竞争者进入市场障碍。在赞比亚，这项交易导致可口可乐公司摒除强有力的竞争者、巩固可口可乐的市场力量，并有可能在配售和零售方面滥用这种力量的情况。但是，Cadbury Schweppes 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赞比亚做大规模投资，而只给赞比亚的业务一项经销专卖权，来使用其商标和饮料品牌。赞比亚的业务需要调整资本。有关各方提出，可口可乐公司可以向饮料市场投入其专业知识能力，帮助 CSZ 实现有效作业。但 CS 已经将品牌出售给可口可乐公司，而 CSZ 没有特许权力生产这一品牌。此外，CSZ 的关闭对该国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可能会造成更坏的影响。

45. 这一交易按包括以下各条在内的条件得到了核准：

- 可口可乐公司必须结束在赞比亚的任何独家经营和领地限制安排。
- 可口可乐公司不得限定价格或过分宣传所建议的价格。
- 可口可乐公司及其赞比亚的合作饮料瓶装公司将继续遵守《竞争和公平交易法》的条款。

## 评 注

46. 可口可乐/Cadbury Schweppes 的全球新合并 在东南非共市地区受到了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竞争管理当局的审查。尽管由于东南非共市成员国几乎自由贸易的情况，合并的影响是区域性的，但是这一合并通知了两国的竞争管理当局，并由它们分别审查。在津巴布韦，这一合并带有某些条件获得了批准，其中包括要求合并各方变卖部分股权和业务，以便发展当地的饮料品牌。在赞比亚，这一合并也获得有条件的批准，但是其承诺有所不同，“旨在加强竞争，其中包括可口可乐公司有义务呈报其独家交易安排，限制性领地分配安排，并停止规定价格的安排”。这样，两国的竞争管理当局试图保证，合并不致消极影响企业的发展。

47. 但是，还应当指出，尽管这一合并影响到其他东南非共市国家，例如乌干达和马拉维，但是这些国家没有合并控制条款，因而受影响国家无法得到通知，并

开展审查。因此，这些国家就不能象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那样对合并的展开争得制衡性的让步。乌干达和马拉维的企业面对合并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就无法得到保护。值得一提的是，同一交易尽管是全球性的，但也得到了赞比亚竞争委员会的审评。必须指出，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两国分别对交易作出了评估，均核准了这一交易，其条件是，相关的市场不会因为合并后的公司的限制性商业做法而被挤出市场。津巴布韦并要求，合并后的公司承诺帮助和发展提供生产制成品的原材料的津巴布韦供应商。

48. 显然，两国的竞争管理当局分别地考虑到了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以及与中小型企业的关系。这一案例提醒人们，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合并管制机制中可以考虑到“将倒闭公司”的因素，因而决定核准否则可能被认为具有反竞争性质的合并。一般的论点是，涉及到将倒闭公司的合并常常会由于提高现有生产力量的效率、将这一力量调动到对社会更有价值的用途上、或者维持工作机会，以及产生其他有利于社会的影响，因而促进总的社会利益。必须认真评估效率和反竞争影响两者之间的相对平衡，而没有简单的测试可以保证由于合并前者会优胜于后者。

## 2.5 大韩民国：PointNix/UBCARE 的合并 <sup>13</sup>

49. 电子医疗记录(EMR)是一项通过计算机程序和网络控制医院和诊所的入院登记、医疗和诊断信息的电脑化系统。UBCARE 和 PointNix 是 EMR 市场中的最大和第二大主要公司，分别占市场份额的 56.6% 和 10.9%。

50. 2004 年 6 月，PointNix 通过一次敌意合并与兼并接管了 UBCARE 的 24.55% 的股权，从而成为最大的股东。由于这一收购股权行动并不超越合并前通知的基准，有关的公司不需要在交易完成以前通知管理当局。尽管如此，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 UBCARE 指控这一交易在有关市场的反竞争影响后，还是对其进行了审查。

51.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一交易将 EMR 市场上两家最大的竞争公司合并在一起，会造成合并后公司的支配性地位，从而其余或潜在的竞争者无法制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兼

---

<sup>13</sup> 根据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 2004 年 5 月《每月新闻》中的材料。

并会在两家公司具有互补性业务的其他市场内提高效益。该委员会考虑到这些反竞争和有利竞争影响之后决定，不阻止已经完成的交易。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审查了 PointNix 提出的纠正性措施之后，下令 PointNix 在六个月内向第三方变卖其 EMR 业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

## 评 注

52. 合并常常涉及两家在完全不同市场里营业的公司。合并双方可能在某些市场相互竞争，但在其他一些市场却不存在竞争。几乎所有的合并都可能会导致反竞争影响以及可能出现默认或明示的串通和垄断的情况，但同时也会导致一些经济效益，例如规模经济、生产设备的更妥善综合、厂家的专业化，以及市场和配售费用的降低。

53. 为消费者和合并双方的利益出发，对合并的利弊最佳的处理方法是采用“先纠正它”的规则。竞争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变卖其有重叠产品的市场内某些资产，然后核准合并。为使合并公司有效遵守最后决定，并避免不必要的试探和偏差，有条件核准合并竞争中公司的认同与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在审查案例中，合并是友善还是敌意的没有关系，因为任何种类的合并都会产生反竞争影响以及经济效益。无论合并是友善还是敌意的，都必须毫无偏见地权衡其积极和消极影响，这是非常重要的。

-- -- -- -- --